

珊瑚與清代的朝貢貿易

賴惠敏

清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平定準噶爾之後，帝國領域大為擴張，清朝如何統治不同族群是近年來學界探索的熱門議題。美國費正清認為過去中國的對外關係就是「朝貢」制度，但近十幾年來新清史學者發現這種簡單的模式並不適用。事實上，清室對近鄰採取各種不同的方法，包括政治婚姻、宗教護持、貿易、外交和戰爭。費正清認為清朝政治的核心就是華夏文化，但目前的研究認為滿族統治菁英與蒙藏人相處更為親密。本文擬以珊瑚為例從朝貢和貿易兩層面討論清朝和邊疆地區的交流模式。



近年來清宮檔案陸續大量出版，如《內務府奏銷檔》、《乾隆朝內務府廣儲司六庫月摺》、《內務府題本》、《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得以瞭解邊地貢品的數量和來源。根據《內務府奏銷檔》記

載，乾隆平定準噶爾之後，新疆開始貢金。《內務府題本》之〈題為喀爾喀等處蒙古王公台吉帕克巴拉呼圖克圖喇嘛等進貢並折賞事〉也記載喀爾喀蒙古、青海、西藏的進貢和賞銀。

西藏的貢物按照《大清會典事例》所載有銀曼達、七珍八寶、八吉祥、佛像、金字經、銀塔、杵、瓶、紅花等。然《內務府題本》記載西藏的貢品更為豐富。如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達賴喇嘛等進



圖2 銀雕葫蘆式奔巴壺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3 清 西藏木碗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取鉅利。紅珊瑚的集散與加工地點原在法國馬賽，後來移到義大利佛諾（Livorno），由此輸往倫敦再運到印度。印度人喜歡身上配戴著紅珊瑚珠，西印度地區的人甚至火葬時也要用紅珊瑚。印度的紅珊瑚分別由海路和陸路運到中國。（註一）

《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記載，粵海關稅關監督李質穎提到：珍奇物品，如珍珠、珊瑚、寶石、琥珀等物，皆屬御用物品，鋪戶不得擅自買賣。……鋪戶人等因知其為皇上所需，是以施行種種詭計，如抬高貨價，或將

其藏匿，或教唆歐洲人走漏上岸等情。以致本衙門屆時無法搜購此類珍奇物品進貢朝廷。故本監督決計將此等惡行革除。各店鋪只能收購個人之普通貨物，此項貨物細目，已經列入契約內。凡持有准許對外交易執照之店鋪，應知遵守



圖1 清 順治 西藏金嵌松石珊瑚壇城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貢：大手帕、珊瑚數珠料、琥珀數珠料、滿達、塔、瓦齊里、庫爾敦、壺、七珍、八寶、八吉祥、銅盤、坐褥、靠背、藏細香、番紅花、白芸香、黑芸香、藏棗、核桃、葡萄、糖果、氈毯、扎布扎雅碗、額納特克帶、氈、洋鎗等。貢品折成銀兩後，再賞給等值的綢緞、布疋。該年，達賴喇嘛等人貢品折銀後共二五五四・〇三兩，光達賴喇嘛一人的貢品折銀九六二・八六兩，比全國各地土司貢品折銀還多。

西藏進貢的物品以宗教物品最多，例如滿達（或稱壇城）（圖一）、銅塔、銅壺（或稱奔巴壺）（圖二）、銅盤、藏細香、白芸香、黑芸香等。紡織品主要是氈毯。生活用品有西藏木碗（圖三）；果乾類則有：藏棗、核桃、葡萄、糖果。雖然西藏位於高原上進貢珊瑚有點不可思議，然此涉及十八世紀的貿易網絡。以下討論珊瑚運到中國的三種管道：

一、英國東印度公司

Cedalia Yogevev 研究指出十八世紀的紅珊瑚產地中海西部，最初由英國東印度公司販售，因成效不佳，改為猶太人銷售。猶太人將紅珊瑚賣到印度，並從印度進口鑽石獲

表一 西藏進貢珊瑚數量

資料來源：《內務府題本》（註六）

年代	重量（兩）	平均單價銀（兩）	共銀兩（兩）	備註
1744	102.2	2.69	275.25	珊瑚數珠料一盤
1757	19	3.67	44	珊瑚數珠料一盤
1780	11	—	133	珊瑚數珠料，每分 10-16 兩不等
1821	21	2	42	
1826	124.2	2	248.2	
1828	107	2	214	
1829	16.5	2	33	
1830	111.3	2	222.6	
1831	19.7	2	39.4	
1832	117	2	234	
1833	116.3	2	232.6	
1837	17	2	34	
1838	99.2	2	198.4	
1839	19.5	2	39	
1840	117.1	2	234.2	
1842	17	2	34	
1845	192.2	2	384.4	
1848	35.4	2	70.8	
1851	81.8	2	163.6	
1853	102.8	2	205.6	
1855	24.4	2	48.8	
1856	67.1	2	134.2	
1858	109.7	2	219.4	
1860	20	2	40	
1861	25.7	2	51.4	
1862	48.8	2	97.6	
1866	6	—	112.3	珊瑚數珠料，每分 10.3-22 兩不等
1870	8.32	2	16.64	
1872	1	20	20	珊瑚數珠料，每分 20 兩
1874	3	20	60	珊瑚數珠料，每分 20 兩
1875	18	20	360	珊瑚數珠料，每分 20 兩
1876	18	20	360	珊瑚數珠料，每分 20 兩
1880	5	—	50.3	珊瑚數珠料，每分 10.3-20 兩不等
1881	18	20	360	珊瑚數珠料，每分 20 兩
1883	11	20	220	珊瑚數珠料，每分 20 兩
1888	4	20	80	珊瑚數珠料，每分 20 兩
1891	18	20	360	珊瑚數珠料，每分 20 兩
總計			5672.69	

規章。凡珍奇物品，只許保商出價收購。
（註二）

乾隆三年（一七三八）粵海關在稅收盈餘中支銷備貢銀，每年約計開銷銀五萬五千兩。至乾隆七年（一七四二），皇帝硃批：「四、五萬兩為數已多，此後以三萬兩為率。貢物但須用之以實，不必過此而求奇巧。」因此粵海關監督每年辦理貢品限於三萬兩以內，若採辦剩餘之節省銀亦解交內務府造辦處等單位。另外的二萬五千兩稱為「裁存銀」，亦解交內務府。（註三）

粵海關承擔宮廷辦貢的功能，造辦處所需的珊瑚行文粵海關領取。如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太監胡世傑傳旨：「將做嘛呢數珠的珊瑚珠，著向粵海要上好櫻桃紅珊瑚珠一盤，在京內成做喇嗎字。」粵海關送到櫻桃紅數珠後，奉旨：「著按雍和宮主佛尺寸，用蜜蠟佛頭，配合莊嚴，成做數珠一盤。」於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十二月二十五日玉匠蘇文學將珊瑚數珠一盤，配得蜜蠟佛頭、青玻璃塔、藍玻璃背雲、紅玻璃墜角持進，交太監胡世傑呈進訖。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太監胡世傑傳旨，「向粵海關要上好櫻桃紅珊瑚嗎呢數珠一盤，比先傳做的還要好些。欽

此。」《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所載粵海關採購珊瑚的檔案還不少。

二、西藏

前述印度紅珊瑚由陸路運到中國，是透過巴勒布和西藏的貿易而來。乾隆四年（一七三九）駐藏侍郎杭奕祿奏，西藏西南三千里外，巴勒布部有三汗：一名庫庫木（或稱庫科目）；一名顏布（或稱陽布，今加德滿都）；一名葉楞（或稱易隆）。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巴忠奏摺提到巴勒布大小部落三十處，向來崇信紅教，惟有陽布、庫科目、易隆三處信奉黃教。科爾喀（廓爾喀）原係小部落，侵佔陽布三處地方，勢力擴張後又佔取二十七處。科爾喀「所產惟米豆、牛羊、布帛、銅鐵、珊瑚、瑪瑙、孔雀，其有象者即稱富戶。西藏素產鹽觔，及內地販運銀茶，實為科爾喀必須之物。向來藏屬移民往來駝運，彼此通商相安已久。」因西藏第巴等通同作弊，倍收稅課，復將鹽內攪和砂土，以致科爾喀侵犯邊界，此為著名的廓爾喀戰爭。（註四）巴勒布亦有千百人在西藏傭工買賣，而西藏人也在巴勒布販運糧食布疋，西藏與巴勒布的貿易頻繁。

根據陳志剛研究雙方的三個邊境地點：聶拉木、濟隴、絨峽。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欽定藏內善後章程》規定：「巴勒布商人每年只准來藏貿易三次，商人到拉薩後需透過商頭呈明駐藏大臣，發給印照。在江孜、定日兩處接受官兵檢查。」（註五）由檔案可知，西藏的珊瑚來自邊境廓爾喀國的巴勒布地區。

印度和西藏把紅珊瑚視為如來佛的化身，多用紅珊瑚做佛珠或裝飾佛像，西藏高僧多持紅珊瑚的念珠。西藏喇嘛和王公進貢宮廷的物品清單中，珊瑚為重要的貢品之一。如乾隆九年（一七四四）進貢珊瑚數料串成珠子由一〇一、一〇八、一三二、一三七、一四四、一五〇顆不等裝成一盤，重量不等，按照珊瑚優劣每串賞銀一·五至三·五兩不等，大約每一兩珊瑚折銀二兩，但後來西藏進貢的珊瑚數珠料，以「分」為單位，每分折價銀二十兩左右。

從《內務府題本》整理西藏貢單，自乾隆九年至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共有三十七筆進貢的珊瑚資料，如表一所示：此外，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的珊瑚檔案還有廓爾喀額爾德尼王進貢（圖四），

如嘉慶年貢金絲緞一疋、珊瑚珠一串、卡契緞二疋、呢片五板等。西藏進貢的珊瑚數珠每兩折賞銀二兩，大概只有北京商鋪

其味濃厚，得沉檀芸降之全。每屆歲除，府第朱門，焚之徹夜，檐牙屋角，觸鼻芬芳，貞香中之富貴者也。」洪昌漢《燕行日記》描述「北京隆福寺開市，百貨堆積，朝士之戴珊瑚、藍玉頂者，皆乘錦帳寶車，或從以數十騎。」可見西藏的物品在北京甚為普及。

三、俄羅斯

俄人阿·科爾薩克研究一八二四—一八三〇年間在恰克圖的貿易商品有珊瑚飾品、珊瑚項鍊、寶石等。珊瑚石和珊瑚珠子是從義大利訂購，經過奧德薩和布洛德運到了下諾夫哥羅德集市和莫斯科。它們主要分成兩類：一是價格比較貴的柯波列斯托；二是價格較便宜的格洛澤察。在下諾夫哥羅德集市上它們每磅（四五〇公克）能賣到十二、三十、五十甚至一二〇盧布，好的珊瑚石和珊瑚珠子顏色應該不是太過於紅或黃，而珠子要大且勻稱。中國官員常把它們放在戴的帽子上來代替璽珞。珠子的外型越小且重量越輕，也就越便宜。

一八二七至一八三〇年間俄羅斯在恰克圖貿易的總值約七百餘萬盧布，珊瑚

賣的價格的四分之一。西藏進貢的珊瑚數量雖不太多，然西藏與四川之間的貿易量大，四川輸往西藏的茶葉每年多達一千萬

從四萬多盧布增加至十六萬甚至二十萬盧布，在貿易中的比例大約占百分之二。一八四一至一八五四年間數量反而降到十萬盧布以下，珊瑚石和珊瑚珠子原先列為雜項，後來改列為輕工業生產的商品或原料。（註七）

珊瑚是珍貴的物資，但中國在訂關稅上，卻將該商品視為廉價物品，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俄羅斯順豐洋行報稱，運天津珊瑚三六〇串，重七十斤，已到關報明津海關。該洋行商人以珊瑚載明稅則：「查進口稅則內載珊瑚每觔徵銀一錢。」每斤繳稅一錢。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稅務司赫德呈稱，前於光緒六年據津海關稅務司申稱近有俄商順豐洋行將珊瑚珠七十斤價值一〇五〇兩運來進口，當經照章令按值百抽五之例，納稅計稅銀五二·五兩。而該商以稅則載珊瑚納稅，每斤一錢，僅應納稅銀七兩，為詞不允遵行。稟請其國領事官核辦領事即照會監督，請照稅則徵稅，當由監督復以稅則所載珊瑚係指物料，而言非用工藝製造之物。如木植若製成器皿，即不能按木植徵稅，其理正同等語。此案而為日後徵珊瑚珠稅之成例可也。順豐洋行補稅關銀五二·五兩。（註八）

斤，西藏賣到中國的藏香、藏燭、氍毹等，為北京市民耳熟能詳。富察敦崇的《燕京歲時記》載：「所謂藏香，乃西藏所製。

珊瑚做成的器物

《乾隆朝內務府銀庫月摺檔》皮藏珊瑚數量不少，如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總管內務府大臣金簡盤點庫存珊瑚數珠料二二七盤，計三八一三三顆，珠重一六〇九·三兩、琥珀數珠料六五盤，計九七九一顆，珠重一一〇四·二兩交造辦處。銀庫的珠子若不夠用，官員會另向北京的鋪子辦買珊瑚等，約數百兩至上千兩銀。乾隆時代崇慶皇太后萬壽節，每年照例進大號珊瑚珠三百串、小號珊瑚珠三百串。官員辦買珊瑚一兩價銀八兩。乾隆元年（一七三六）《九卿議定物料價值》載：「頭等赤金每兩銀九·一五兩，今核定銀十兩。二等赤金每兩銀八·八五兩，今核定銀九兩。」照工部核定的價格，頭等赤金每兩銀十兩、二等赤金每兩銀九兩。一兩珊瑚銀八兩，只比黃金便宜一點，可見珊瑚屬於貴重的物品。

「佛門七寶」包括金銀琉璃、瑪瑙、琥珀、珍珠、玳瑁、翡翠以及珊瑚等。清朝時，紅珊瑚朝珠是王公貴族及一、二品以上官員才能配享的身分標誌，以示尊貴。《皇朝禮器圖式》記載皇帝在朝會及宮中



圖4 珊瑚數珠 清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廓爾喀王進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6 清 金點翠嵌珊瑚米珠領約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舉行大典時，穿明黃色朝袍，佩掛東珠朝珠；在日壇祭日時，穿紅色朝袍，佩掛紅珊瑚朝珠。（圖五）清代皇后穿朝服時，中間佩掛東珠朝珠一盤，左右肩斜挎掛珊瑚朝珠各一盤。皇太后，皇后領約，鑲金爲之，飾東珠十一，間以珊瑚。兩端垂明黃絲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綠松石各二。

（圖六）除此之外，紅珊瑚做成的耳環、手鐲、戒指、盛甲、帽頂（圖七）、馬鞍等更不計其數。

北京的藏傳寺廟陳設珊瑚樹，如闡福寺擺設珊瑚樹四盆。乾隆年間到北京朝覲的朝鮮洪大容看到雍和宮有珊瑚兩枝高數尺，晶瑩扶疎，觀者嘆其珍異。故宮還典藏珊



圖5 清 珊瑚朝珠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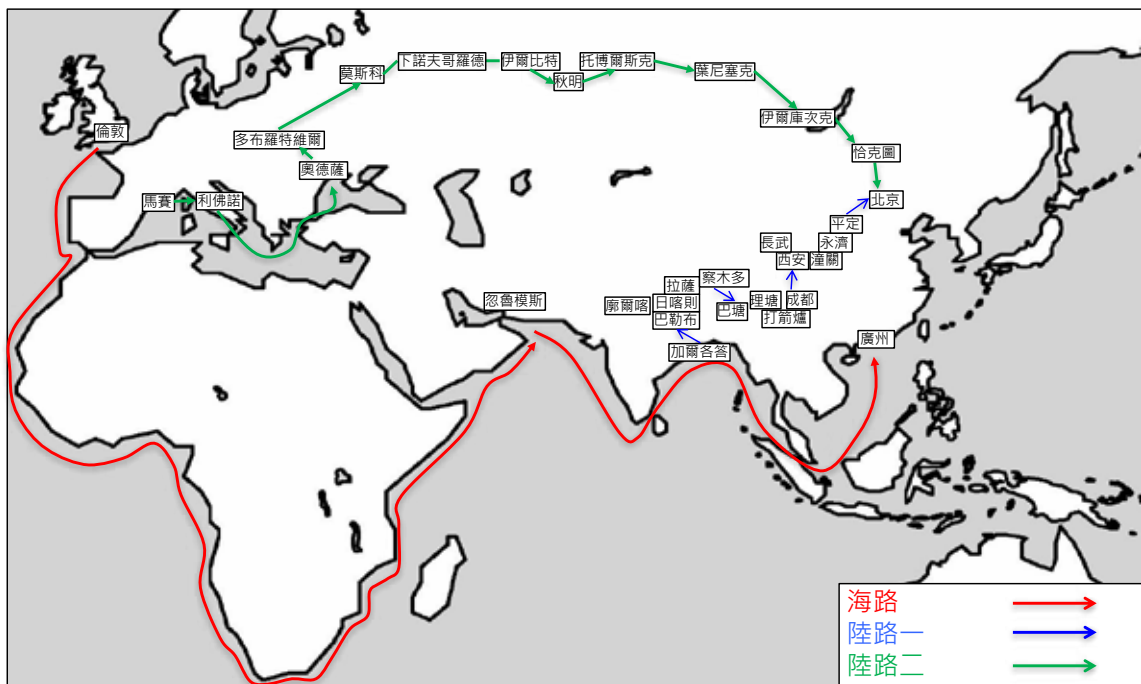
瑚的佛像金鑲珊瑚松石救度佛母。（圖八）然而，用量最大的是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乾隆皇帝爲慶祝崇慶皇太后八旬萬壽，特頒御製金書《甘珠爾》。每函都有經板、包袱、絲帶等捆紮保護。催長四德將甘珠爾經經板上歡門，應用大珠子四四二八顆、小珠子一七二八顆、青金二八〇八塊、珊瑚三〇二四塊、松石二二七六塊。催長四德五德爲做經板上歡門挑得造辦處庫貯珊瑚一萬餘顆，尺寸不足應用，又用珊瑚珠三〇二四個筭做金歡門。（圖九）



圖7 珊瑚帽頂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9 藏文寫本甘珠爾經秘密部 金歡門 清乾隆35年內府泥金藏文寫本 上圖：Ja函，下圖：Ca函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紅珊瑚全球貿易路線示意圖 王士銘繪

結論

紅珊瑚是珍貴物品，十八世紀透過朝貢或貿易，從遙遠的地中海運往北京。有趣的是西藏朝貢的每兩珊瑚估價大約銀二兩，北京市售的每兩珊瑚則是銀八兩。過去說朝貢制度是薄來厚往，即賞賜的物品高於朝貢的，看起來也不是那回事。就朝貢和貿易做比較，西藏貢珊瑚有數千兩，

而川藏茶葉貿易達一千萬餘斤，從西藏運往中國的珊瑚貨品應超過貢品數量，說明邊疆以朝貢之名，行貿易之實。

珊瑚屬於佛教的七寶，珍貴的珊瑚廣泛地用於皇帝和皇后們的金鈔、領約、朝珠上，消災祈福。清宮藏傳佛教的法會舉行放烏卜藏的活動，用鐵爐燃燒木炭、松柏枝、珠寶等物，珊瑚也是放烏卜藏所需



圖8 清 金鑲珊瑚松石救度佛母（珊瑚）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的物品。寺廟陳設著珊瑚樹和以珊瑚點綴的佛像，說明清代朝貢貿易將新的物品帶到宮廷，並被充分利用。

作者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 註釋
1. Gedalia Yosef, *Diamonds and coral: Anglo-Dutch Jews and eighteenth-century trade*,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Holmes & Meier Publ., 1978.
2. 馬士著，中國海關史研究中心、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一六三五一八三四）》，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卷五，頁四四五。
3. 參見拙作，《乾隆皇帝的荷包》，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第九十八號，二〇一六，頁二一四。
4. 關於廓爾喀戰爭，參見戴逸，《一場未經交鋒的戰爭——乾隆朝第一次廓爾喀之役》，《清史研究》一九九四年第三期，頁一十。
5. 陳志剛，《清代西藏與南亞貿易及其影響》，《四川大學學報》二〇一二年第二期，頁二一—二七。
6. 《內務府題本》（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二〇〇二）記載，清朝喀爾喀蒙古和西藏喇嘛進貢，自乾隆九年（一七四四）至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
7. （俄）阿·科爾薩克著、米鎮波譯，《俄中商貿關係史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一〇，頁九一、二八—二九、一五九。
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編號〇一一二〇〇〇七—〇一一〇一〇，光緒十年六月初二日。